

## 9、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城固县自然资源局)的(城固县2021年度农用地(耕地)、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制订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固县2021年度农用地(耕地)、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制订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449.55万元,资产总额为375.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3年2月3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